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6-005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6日、1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存在滚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根据同花顺数据显示，截至2026年1月 19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34.98，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零售业”的滚动市盈率为28.75，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数值。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与杭州景祺电子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联芯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目前协议受让各方尚未进行股权转让资金的支付，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公司关注到有个别投资者在相关媒体平台发表不实言论及传闻，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股权受让各方（杭州景祺电子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厦门联芯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沟通核实，不存在市场传闻所述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发布的《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2026-004号公告）。

●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47.07亿元，同比下降1.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08亿元，同比下降1.29%。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6日、1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当前经营主业为商业零售，目前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致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有个别投资者在相关媒体平台发表不实言论及传闻，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股权受让各方（杭州景祺电子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厦门联芯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沟通核实，不存在市场传闻所述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发布的《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2026-004号公告）。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6日、1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市盈率较高风险

公司存在滚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根据同花顺数据显示，截至2026年1月 19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34.98，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零售业”的滚动市盈率为28.75，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数值。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与杭州景祺电子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联芯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目前协议受让各方尚未进行股权转让资金的支付，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四）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47.07亿元，同比下降1.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08亿元，同比下降1.29%。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沪工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1日
● 赎回价格：101.42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16日

自2026年1月19日起，“沪工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月21日

截至2026年1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1日（“沪工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1月21日为“沪工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沪工转债”将自2026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沪工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21.0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4268（即合计101.4268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沪工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特提醒“沪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2月9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沪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27.417元/股。根据《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沪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沪工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沪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沪工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沪工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沪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2月9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沪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09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7.41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沪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沪工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426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7月2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1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86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80%×186/365=1.426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268=101.426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沪工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沪工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沪工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沪工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1月19日起，“沪工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1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1日（“沪工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1月21日为“沪工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1月22日起，公司的“沪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268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414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268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6年1月13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沪工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26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1月19日起，“沪工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1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1日（“沪工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1月21日为“沪工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沪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沪工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沪工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426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沪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沪工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1月16日收盘价为135.022元/张）与赎回价格（101.426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沪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715700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2025年年度净利润为负值。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25万元至-1,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145万元至-3,72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25万元至-1,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145万元至-3,72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根据报告期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测算，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806.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55.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7.6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较上年同期有一定的下降；此外，参股公司经营业绩不佳导致公司确认的投资损失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叠加公司缴纳税金及资产减值的影响，致使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以上业绩预告仅为本公司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嘉美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从而使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包香港”）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中包香港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27,547,807股。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中包香港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数量占公司截至2026年1月5日总股本1,005,132,590股的42.5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00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868号”文同意，公司7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42”。

“嘉美转债”转股期限为2022年2月14日至2027年8月8日。截至2025年1月16日，受“嘉美转债”累计转股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22,748,076股，中包香港的持股比例由42.54%被动稀释至41.80%。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2日期间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21,486,100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新增嘉美转债转股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计划新增“嘉美转债”的转股来源为“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为2026年1月12日。截至2025年1月16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21,486,100股公司股份已全部用于“嘉美转债”转股。详见公司回购股份的《关于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观塘开源道62号骆驼漆大厦2座13楼B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16日		
权益变动过程	截至2026年1月16日，受“嘉美转债”累计转股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22,748,076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中包香港的持股比例由42.54%被动稀释至41.80%。		
股票简称	嘉美包装	股票代码	00296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其他变动比例（%）
A股	0	0.73（被动稀释）
合 计	0	0.73（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的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包香港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754.7807	42.54	43.47	42,754.7807	41.80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754.7807	42.54	43.47	42,754.7807	41.80
1、截至2026年1月5日，公司总股本为1,005,132,59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21,486,1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为983,646,490股。 2.截至2026年1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1,022,748,076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0股。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2、“嘉美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将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方案中的已回购股份已全部处理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处理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12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21,486,100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11月12日总股本955,451,727股的2.25%，最高成交价为3.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5,000,201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三、已回购股份的处理结果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新增嘉美转债转股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计划新增“嘉美转债”的转股来源为“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为2026年1月12日。

截至2025年1月16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21,486,100股公司股份已全部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美转债”转股。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已回购股份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2、公司回购股份的处理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情形。

3、公司回购股票均价为3.49元/股（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美转债”转股价格为4.55元/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签署《质押证券处置协议》暨办理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12月22日，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佛山建发”）与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李从文、赵文凤、文科控股作为承诺方就公司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三个财务年度的净利润作出承诺，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未能实现《股份转让协议》所约定之业绩基准，承诺方应当通过支付现金或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履行补偿义务。2022年4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建发与李从文、赵文凤、文科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文科控股将其所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予佛山建发，前述股份质押已于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2026年1月19日，佛山建发与文科控股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文科控股为向佛山建发履行部分业绩补偿义务，文科控股拟将前述已质押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7%），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以4.64元/股的价格过户给佛山建发。

2.本次非交易过户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非交易过户前，文科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9,509,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853,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2%；本次过户后，文科控股持有公司股份9,509,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853,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5%。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佛山建发持有本公司股份230,002,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5%；本次过户后，佛山建发持有本公司股份240,002,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2%。佛山建发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非交易过户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佛山建发在受让股份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佛山建发及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文科控股的通知，获悉文科控股为向佛山建发履行部分业绩补偿义务，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佛山建发与文科控股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建发与文科控股签署了《协议》，文科控股为向佛山建发履行部分业绩补偿义务，文科控股拟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7%，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以4.64元/股的价格过户给佛山建发。

二、本次过户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一）文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

股 东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		本次非交易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从文	84,344,000	13.26%	84,344,000	13.26%
文科控股	19,509,978	3.07%	9,509,978	1.50%
合 计	103,853,978	16.32%	93,853,978	14.75%

（二）佛山建发持股变化情况

股 东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		本次非交易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佛山建发	230,002,970	36.15%	240,002,970	37.72%

三、转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文凤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7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2525635R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知本大厦701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材料的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与公司的关系：文科控股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控制的企业，李从文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总经理。

经查询，文科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质权人）：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出质人）：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

（一）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原因

乙方作为《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方，承诺公司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三个财务年度内每一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人民币壹亿壹仟捌佰万元(RMB118,000,000)。由于公司在以上三个财务年度期间内未达到上述协议约定的利润基准，已触发包含乙方在内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义务。

双方同意通过处置乙方已质押的公司股票向甲方履行部分业绩补偿义务，双方就剩余业绩补偿事宜继续保持沟通。本次协议的签署不视为《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乙方通过将其已质押股票非交易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用于履行其部分业绩补偿义务，甲方无需就该等股票过户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二）质押证券处置价格、数量及价值

本次质押证券处置非交易过户登记的公司股票过户单价为交割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4.64元/股。数量为壹仟万股（10,000,000股），对应价值为人民币肆仟陆佰肆拾万元整（小写：￥46,400,000.00）。双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方式计算补偿金额，协议签订后至过户期间及过户后股价变化不改变本次补偿的金额。

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折价总额以未履行的补偿金额为上限。

（三）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手续

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等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必要材料，并办理质押证券的处置过户登记手续。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产生的登记费、税费等费用按相关法规由各自承担。若有法规未规定的费用，由双方各负担50%。

（四）违约责任

若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义务，导致守约方因此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对守约方予以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因维护权益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五、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文科控股做出的减持承诺

文科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等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文科控股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并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文科控股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文科控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进行股份减持，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七个月至四十八个月期间，累计减持额度将不超过锁定期满当日文科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九个月至六十个月期间，累计减持额度将不超过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期满当日文科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文科控股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科控股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本次过户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交易过户旨在股东文科控股履行其向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建发的业绩承诺，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平稳发展。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非交易过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佛山建发在受让股份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3.本次非交易过户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八、备查文件

《质押证券处置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65 证券简称:百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4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为：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2,575.61万元，同比减少94.73%。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80.60万元，同比减少4.8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2,575.61万元，同比减少94.73%。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80.60万元，同比减少4.83%。

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57.23万元，同比增加2.87%。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